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浙宁环备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只保温箱项目		
建设地点	宁海县强蛟镇湖滨西路 8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6450
建设单位	宁波嘉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项目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 年 10 月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类 47、塑料制品制造项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宁政办发〔2018〕64 号，在“区域环评”范围内的可降低环评等级（除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可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强蛟镇湖滨西路 8 号，占地面积 6450m ² 。现企业投资 200 万元租赁宁海县意方五金配件厂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建设年产 10 万只保温箱项目，待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0 万只保温箱的生产规模。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 取 的 环 保 措 施 及 排 放 去 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灌溉厂区绿地。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宁海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固体废物 （1）塑料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2）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发泡废料：委托宁波利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p>3、噪声</p> <p>(1) 合理布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p> <p>(2) 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购性能优良的低噪声设备；</p> <p>(3) 高噪声设备做好减震措施；</p> <p>(4) 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p> <p>(5)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p> <p>4、废气</p> <p>(1) 滚塑废气：在滚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2) 粉碎粉尘：粉碎工序密闭操作，粉尘沉降于设备内，回用于生产；</p> <p>(3) 发泡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4)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p> <p>5、生态</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并加强绿化，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建设与环境标准符合分析结论	<p>对照环境功能区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和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 年本），项目均符合相关要求。</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只保温箱项目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单位	宁波嘉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宁海县强蛟镇湖滨西路 8 号		
行业代码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立项审批部门	/	项目代码	/		
工程规模	年产 10 万只保温箱	用地面积	6450m ²		
排水去向	污水：近期灌溉厂区绿地， 远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投资	***万元		
法人代表	***	电话、邮编	***、315600		
联系人	***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规模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总用量
保温箱	年产 10 万只	PE	/	800t/a	800t/a
/	/	组合聚醚	/	160t/a	160t/a
/	/	异氰酸酯	/	120t/a	120t/a
/	/	保温箱配件	/	10 万套/a	10 万套/a
/	/	天然气	/	15t/a	15t/a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现状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水	/	/		/	
电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见附图一。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项目位于宁海县强蛟镇湖滨西路8号。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南侧、北侧均为工业厂房，东侧、西侧为道路，详见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见附图三。

工程内容与规模：

1、建设地点

宁海县强蛟镇湖滨西路8号

2、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投资200万元租赁宁海县意方五金配件厂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建设年产10万只保温箱项目，待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10万只保温箱的生产规模。

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表如下：

表2-1项目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位
1	高压发泡机	1	台
2	变频螺杆机	1	台
3	储气罐	1	台
4	汽化炉	1	台
5	冷干机	1	台
6	隧道炉输送线	1	台
7	滚塑机	2	台
8	粉碎机	2	台
9	平台车	2	台

4)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工作时间为昼间 8 小时一班制生产，无食堂，无宿舍。

5)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解决。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灌溉厂区绿地。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宁海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所统一供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本项目产品为保温箱，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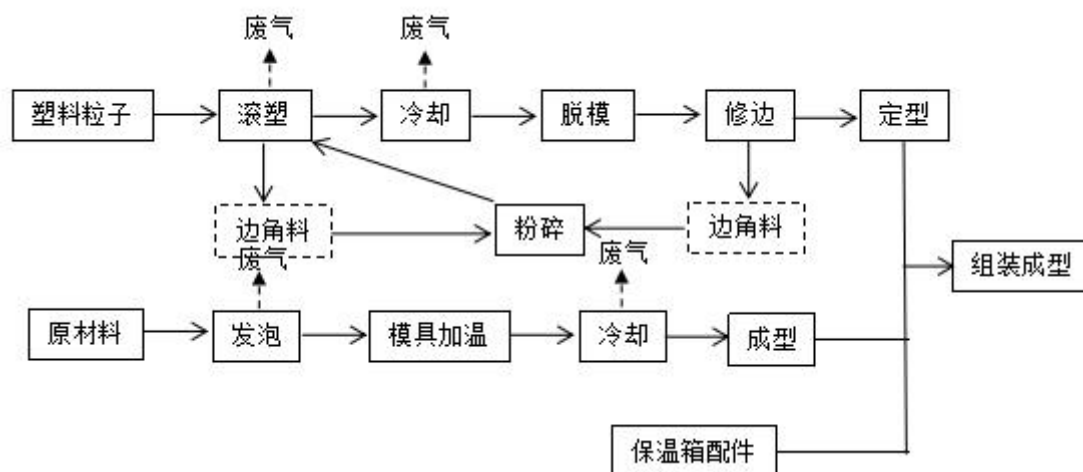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先将塑料粒子放入滚塑机中，加温至 350℃进行滚塑，然后进行冷却，冷却时长 25 分钟，冷却后脱模 20 分钟，修边 10 分钟得到塑料半成品；发泡原材料放入高压发泡机中发泡，灌料箱盖 3.7 秒，箱体 9.4 秒，然后冷却 22 分钟得到半成品，最后与塑料半成品以及保温箱配件一起组装得到成品入库。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成厂房，无施工期污染物。其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与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

项目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滚塑	滚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等
	粉碎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发泡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等
	烘干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等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
固废	滚塑	塑料边角料	塑料
	发泡	发泡废料	废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存储	废包装材料	MDI 等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工艺流程及污染流程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发泡废气、滚塑废气、粉碎粉尘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颗粒物	20
MDI	1

表 3-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3-4 规定的限值。（单位：mg/m³）

表 3-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排放标准中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灌溉厂区绿地。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宁海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表 3-6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控制项目	pH	BOD ₅	LAS	氨氮	粪大肠杆菌
限值	6-9	≤20mg/L	≤1.0mg/L	≤20mg/L	≤1000 个/L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除 pH 外)

标准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8	20

注: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 (出水)	50	10	10	5 (8)	1

注: 氨氮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度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位于宁海县强蛟镇湖滨西路8号,该区域为临港工业区,四周厂界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内3类声功能区环境要求。详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浙江省环保厅《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的通知,在“十三五”规划期纳入约束性考核的4项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鉴于本项目排放污染源中含有非甲烷总烃等VOCs,因此本环评建议将VOCs也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削减一定比例的同类污染物排放量,其替代的比例为: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中“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环杭州湾地区重点控制区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等设区市,新建项目涉及VOCs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因此确定本项目VOCs按1:2的削减量替代。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10。

表3-10 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单位 t/a)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	
1	废气	VOCs	0.167	0.167	1:2	0.334	0.167
2		SO ₂	0.006	0.006	/	/	/
3		NO _x	0.267	0.267	/	/	/
4	废水	COD _{Cr}	0.03	0.03	/	/	/
5		氨氮	0.003	0.003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

项目排污情况及环境措施简述：

一、建设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利用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施工期污染。

二、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滚塑废气、粉碎粉尘、发泡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滚塑废气

项目原辅料在滚塑过程中由于局部温度过高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NMHC）计。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行业产物排放系数，滚塑工序排放系数在 2.368kg/t，项目年消耗塑料颗粒 800t，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2t/a，产生速率约 0.133kg/h。

企业拟采取在滚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85% 计，处理效率以 85% 计，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	发生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32	0.133	0.0408	0.017	8.5	0.048	0.02

②粉碎粉尘

滚塑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需经粉碎处理后回用于滚塑工艺，粉碎在封闭的设备内运行，故不定量计算粉碎产生的粉尘。

③发泡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产生于原料注入、发泡过程中，异氰酸酯和聚醚多元醇及水发生凝胶和发泡反应，将生成大量的二氧化碳废气，挥发带出少量未反应完全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为异氰酸酯（MDI）。根据类比其他企业，原料注入、发泡过程中发泡废气的最

大产生量按 1kg/t 原材料计算，本项目原材料合计 280t，则本项目发泡过程废气产生量约为 0.28/a，产生速率约 0.117kg/h。

本环评要求在发泡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按 85%计，风机风量 10000m³/h，则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	发生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MDI	0.28	0.117	0.0357	0.015	1.5	0.042	0.0175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干工艺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天然气年用量约 15 万 m³/a。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天然气室燃炉排污系数分别为为：工业废气量 136259.17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 18.71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故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烟气量为 204.39 万 m³/a；二氧化硫为 6kg/a；氮氧化物 267.15kg/a。排放速率分别为：二氧化硫 0.0025kg/h；氮氧化物 0.11kg/h。排放浓度分别为：二氧化硫 2.94mg/m³；氮氧化物 137.31mg/m³。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注：本项目 S 取值按照商用天然气的规范要求 20 毫克/立方米，则 S=20。

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中燃气锅炉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滚塑冷却水和发泡后水加温过程中使用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 50 人，生活用水量按人均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5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600t/a。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水质 COD_{Cr} 浓度为 350mg/L，NH₃-N 浓度为 35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21t/a，氨氮产生量为 0.021t/a。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灌溉厂区绿地。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宁海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废水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600t/a	近期：0；远期：600t/a
	CODCr	0.21t/a	近期：0；远期：0.03t/a
	氨氮	0.021t/a	近期：0；远期：0.003t/a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发泡废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 项目滚塑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类比同类企业，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产生量约为 1.6t/a，属于一般固废，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

(2) 项目发泡过程中有部分产品发泡失败，会产生发泡废料，产生量约 1.5t/a，发泡废料是发泡原料反应之后得到的产品，不属于危废，为一般的工业固废。因工业固废目前没有妥善的处理方法，故由企业委托宁波利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3)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有废活性炭产生，1 吨活性炭可吸附 0.2 吨有机废气，废活性炭的量为活性炭用量和去除的有机废气量的和，本项目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0.167t/a，则本项目年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1.26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属于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为减少施工现场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污染防治。

措施:

- (1) 合理布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 (2) 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购性能优良的低噪声设备；
- (3) 高噪声设备做好减震措施
- (4) 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
- (5)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表 4-4 噪声预测计算（单位：dB）

项目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场所内平均声级		75			
整体车间面积（m ² ）		6450			
整体声源中心与各厂界距离（m）		57	30	65	27
厂房	贡献值(dB)	36.9	42.4	35.7	43.4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三、建设项目符合性分析

1) 项目选址符合性

项目所在地位于宁海县强蛟镇湖滨西路8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强蛟环境优化准入区（0226-V-0-2）”，为环境优化准入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2018.4.28），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制造，且不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且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的项目，符合管控措施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宁海县环境功能区划。

2) 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要求，固体废弃物经分类暂存后均委托相关单位处置，不会对项目所在地造成二次污染。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的通知，在“十三五”规划期纳入约束性考核的4项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削减一定比例的同类污染物排放量,其替代的比例为: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4-5。

表4-5 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	
1	废气	VOCs	0.167	0.167	1:2	0.334	0.167
2		SO ₂	0.006	0.006	/	/	/
3		NO _x	0.267	0.267	/	/	/
4	废水	COD _{Cr}	0.03	0.03	/	/	/
5		氨氮	0.003	0.003	/	/	/

4)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和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年本),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符合相关政策。

5)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① 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宁海县强蛟镇湖滨西路8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强蛟环境优化准入区(0226-V-0-2)”,为环境优化准入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附近声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GB3095-2012二级环境标准。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触及当地

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危化品名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异氰酸酯 MDI 的危险性类别为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皮肤致敏物,类别 1；致癌性,类别 2；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不属于有毒物质，且其他原料也不是有毒物质，因此本项目不属于 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且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的项目，符合管控措施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宁海县环境功能区划。

6) 营运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38号，2019年7月1日起实施）中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本项目占地面积 6450m^2 ，因此属于小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38号，2019年7月1日起实施）附录A的类别划分，项目属于III类，目录上规定：“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的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I类，“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II类，“其他” III类，本项目属于其他。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7-20。

表 4-6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表4-6，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4-7。

表 4-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 感 程 度 占 地 规 模 评 价 工 作 等 级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由于本项目类别为III类，占地规模为小型，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表 4-7，可以知道该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四、要求及建议

- (1) 企业应严格管理，建立规范的施工管理制度。
- (2) 企业应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 (3)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年产10万只保温箱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建、改建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五、综合结论

宁波嘉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只保温箱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只要重视环境管理，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则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

